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10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附 件.....	2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10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股东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确定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13.5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29.80 万元，增值率为 7.08%。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102 号

正文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飞汽车）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87504316R	名称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丽宝
注册资本	105803.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各类零部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购销机油、刹车油、齿轮油；从事自产自销的新机动车登记代理业务；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二手车；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劳务派遣；自有房屋、自由场地租赁。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博通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7563330248	名称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丽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8 日）。设计、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器设备及配件；汽车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剧毒品）。销售：模具、夹具、检具、金属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哈尔滨凌飞汽车焊装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经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哈经贸发字[2004]29 号）批准，由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比例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	1,100.00	-	55%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	47.53	852.47	45%
合计		2,000.00	1,147.53	852.47	100%

根据 2006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1099 万元转让给哈飞汽车，转让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0.05%和 99.95%，同年 3 月更改公司名称为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变更后其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比例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0.00	1,147.53	2,052.47	100%
合计		3,200.00	1,147.53	2,052.47	100%

2017 年 12 月，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博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股权变动、增资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45,841,775.73	137,537,682.07	183,514,443.66
负债合计	201,120,926.08	231,249,005.79	108,676,93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79,150.73	-93,711,323.72	74,837,503.75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54,413,732.13	28,702,663.87	236,103,755.33
二、营业总成本	73,024,311.19	67,583,197.05	235,585,242.45
其中：营业成本	65,431,627.72	46,570,533.05	230,019,02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877.23	154,932.21	965,269.77
销售费用	593,028.46	381,000.36	215,617.08
管理费用	4,575,719.93	20,269,734.51	5,104,041.16
财务费用	-458,830.58	-548,403.76	-688,573.43
资产减值损失	2,585,888.43	755,400.68	-30,140.65
加：其他收益			7,259.59
三、营业利润	-18,610,579.06	-38,880,533.18	525,772.47
加：营业外收入	12,831.43	466,257.94	75,396.10
减：营业外支出	2,984.02	17,898.13	52,341.10
四、利润总额	-18,600,731.65	-38,432,173.37	548,827.47
五、净利润	-18,600,731.65	-38,432,173.37	548,827.47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8054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0350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5%，企业所得税率 2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被评估单位原名为哈尔滨凌飞汽车焊装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成立，后更名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长安总体规划，博通公司利用哈飞汽车微车线现有冲压厂房、冲焊设备、轿车线冲压设备、博通公司厂房及小件冲压设备、部分检测设备及存货、闲置场地等，成立冲压一厂、冲压二厂、焊接厂、专门从事冲焊零部件制造业务。利用地域、生产制造能力、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优势资源，成为长安福特哈尔滨基地工厂配套供应商。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兵装资(2018)246号文件批复，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博通汽车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博通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77,208,168.76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306,274.90 元
其中：固定资产	4,867,964.96 元
在建工程	1,363,606.64 元
开发支出	74,703.30 元
资产总计账面金额：	183,514,443.6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07,976,939.91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700,000.00 元
负债总计账面金额：	108,676,939.91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74,837,503.75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会师报字[2018]第 ZG20350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5,683.59		财务部	正常
存货-原材料	8,823,770.78	1866 项	仓库	部分闲置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2,104,684.84	1696 项	仓库	部分闲置
存货-产成品	4,250,916.28	55 项	仓库	正常
存货-在产品	5,363,072.58	498 项	车间	正常
固定资产-构筑物	17,159.97	2 项	厂区	正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872,668.85	2719 项	车间	部分闲置
固定资产-车辆	363,076.83	42 项	停车场	部分闲置、报废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15,059.31	189 项	办公区	部分闲置、报废

除上述列示的部分资产处于闲置、报废状态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办公场所系租赁母公司厂房，不属于评估范围。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2014201817369	后轮为履带轮的雪地车	实新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2014101322765	雪地车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201410132277X	履带轮总成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2014201593300	履带轮的自调张紧机构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5	2014201594619	履带负重轮的减振胶套结构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6	2014201594623	履带轮总成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7	2014201609898	雪地车专用雪橇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上述专利均与雪地车项目相关，该 7 项专利成本于 2014 年费用化，被评估单位未对涉及该 7 项专利的应用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且不对外转让和授权使用无法确定未来收益。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兵装资(2018)246号文件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企业会计准则》；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博通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博通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



出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如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以及银行询证函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存货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进项税额留抵，通过核查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等进行清查核实，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固定资产的评估

A、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等。由于委估对象房屋为库房，产生的收益不易与单位其他生产要素进行合理的剥离，无法进行准确计量，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区域内类似库房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不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虽然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委估对象的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资料，但评估人员能够收集到类似工程建造成本资料信息，具备运用成本法对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条件。故厂区内房屋建（构）筑物均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另外一些闲置设备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7、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在建的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通过评估人员核查内容真实，付款手续齐全，账证、账账、账表相符，工程项目无报废、无减值情况，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8、无形资产的评估

经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哈尔滨博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共计7项，由于该批专利成本尚未归集，已经费用化，另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对涉及该批专利的应用产品进行推广，也不对外转让和授权使用，因此无法确定未来收益，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市场上与委估对象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宜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取得专利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完备及容易查询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评估值= 开发成本+资金成本+相关税费

9、开发支出的评估

开发支出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有息债务}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溢余资产}$$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本增加
= EBIT - 所得税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本变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



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 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博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910.41 万元，净资产增值 426.66 万元，增值率为 5.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720.82	17,716.94	-3.88	-0.02
2	非流动资产	630.63	991.16	360.53	57.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86.80	805.66	318.86	65.50
9	在建工程	136.36	127.53	-8.83	-6.48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50.50	50.50	
15	开发支出	7.47	7.47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8,351.44	18,708.10	356.66	1.94
21	流动负债	10,797.69	10,797.69	-	-
22	非流动负债	70.00	-	-70.00	-100.00
23	负债合计	10,867.69	10,797.69	-70.00	-0.6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83.75	7,910.41	426.66	5.70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确定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13.5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29.80 万元，增值率为 7.08%。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7,910.4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8,013.55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103.1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 1.3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博通公司基于下述原因选择最终结果：

根据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13.55 万元。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本项评估对与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七）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八）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如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2014201817369	后轮为履带轮的雪地车	实新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2014101322765	雪地车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201410132277X	履带轮总成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2014201593300	履带轮的自调张紧机构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5	2014201594619	履带负重轮的减振胶套 结构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6	2014201594623	履带轮总成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7	2014201609898	雪地车专用雪橇	发明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上述专利均与雪地车项目相关，该7项专利成本于2014年费用化，被评估单位未对涉及该7项专利的应用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且不对外转让和授权使用无法确定未来收益。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5、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余斌



资产评估师：涂振旗



2018 年 7 月 2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关于转让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公示信息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6、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 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